



封面评论

新华热评

应对极端天气，要力戒“当断不断反受其乱”

□蒋璟璟

扎实做好环保督察的“后半篇文章”

□高敏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明确，一旦出现极端天气等非常情况，要坚决启动最高等级响应，该停学的停学，该停工的停工，该停业的停业，该停运的停运，对隧道、涵洞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封路措施，有序疏散群众，杜绝侥幸心理，克服麻痹思想，防止贻误战机，尽最大可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新社)

发改委的最新《通知》，痛定思痛、纠偏堵漏的意味显而易见。

事实上，对于极端天气，我国绝大多数城市早已出台了完善的应急响应办法。然而，从多个城市以往的做法来看，最高级别的“红色预警”与“停业停工停运停课”之间，并没有明确对应、自动触发。这两者之间，还有一个主政者

“见机行事”“自主决断”的环节。而最误事的，往往就是这个环节。

当断不断反受其乱，面对极端天气，很多城市的决策者瞻前顾后、犹豫不决，到头来越拖越坏事、局面越来越被动。鉴于此，最新的《通知》专门强调，“极端天气等非常情况下，要坚决启动最高等级响应，该停学的停学，该停运的停运”“防止贻误战机”。这番立场鲜明的表态，最实质的意义就是约束了地方管理者的“自由裁量权”，强化了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专业意见”“量化指标”优先的底层逻辑。

当机立断，方可避免“最坏结果”，方可事有转圜。毋庸讳言，对于极端天气的公共应对，从来都是一个艰难的“平衡术”。很多时候，城市主政者出于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减少经济损失、避免造成社会扰动等考量，轻易不

愿“喊停”，或者说“不敢喊停”。而最新的《通知》明确，“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这可说是给地方官员极大地卸下包袱了。

尊重专业意见，多些标准化、强制化的避险处置方案，少些临场、临时观望、试探，这是避免误判、避免酿祸的关键。以最大的审慎应对极端天气，一方面需要主政者担起责任、果断决断，另一方面也需要公众的谅解、协同与支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应成官民的共识；要有“以防万一”的万全准备，也要对“十防九空”的结果坦然接受。

“既要……又要……”实现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就极端天气下的防灾避险而言，唯一切实的做法，就是厘清什么才是最优先的价值，并不遗余力去捍卫。

麻辣评论

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

□李子娟

最近有一项研究预测，到2030年，我国占劳动者总量30%的约2.2亿劳动者可能因数字技术的影响而变更职业，高素质高技能就业人员的需求量会更大。

反观我国人才供给现状，高素质、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单一技能型人才供给过剩，“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实际上，人才供需的失衡体现了我国人才培养机制的短板。我国人才的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产教良性互动格局尚未形成，技工、高技能人才求人倍率居高不下，供需结构性矛盾凸显。

解决新形势下就业结构性失衡，根本在于要从“人”上下功夫。人力资本这

一关键要素可为经济提供持续的内生动力。优化人才结构，让数量型“人口红利”转化为质量型“人才红利”，无疑是为就业纾困、突破有关瓶颈的关键一步。

如何破题？当从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入手。一是深化产教融合需走实走深，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更好发挥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作用。引入企业等主体参与办学，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实训基地和书证融通试点示范，打破校企合作“学校热、企业冷”的状态，探索解决产教融合过程中“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注重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实现人

才、技术共同驱动经济发展。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是积极引导社会认知，增强职业教育认可度。在传统观念影响下，很多人对职业教育抱有“发展渠道窄”“相关待遇低”的认知偏见。扭转相关偏见，各地各部门应深刻领会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深意，提升专业人才在招聘、落户、职称评审等方面的待遇水平，增强职业教育认可度和吸引力。同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引导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技能人才发展进步，让“崇尚一技之长”的理念切实成为社会风尚和行动自觉，为技能人才成长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据经济日报

近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完成了对8省区的督察反馈，8个省区正在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徐必久26日在生态环境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发现和曝光问题只是手段，整改才是目的，各地要扎扎实实做好督察的“后半篇文章”。

自2015年督察试点以来，群众举报的23.7万余件生态环境问题，绝大多数已办结或阶段办结。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共明确3294项整改任务，截至目前完成比例超90%。这意味着一大批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督察整改的成效总体明显。

然而，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问题，还有的地方出现整改反弹、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究其原因，思想上认识不到位仍是主要因素。有的地方整改工作要求不严、标准不高。还有的地方存在侥幸心理，认为督察是“一阵风”，在推进整改时着力不够、敷衍应付。有的地方一些好改的、容易改的问题改了，但对一些难度大、矛盾多的问题，却推三阻四、束手束脚。

督察整改打折扣，最终影响的是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影响的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扎实做好督察的“后半篇文章”，首先要提高认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重视生态环境，才能推动相应部门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实际解决问题。

扎实做好督察的“后半篇文章”，要层层压实责任，督促抓好整改方案落实。各地对自己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进度要心中有数，并通过对外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等，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扎实做好督察的“后半篇文章”，尤其要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说“不”，将整改的功夫下在平时，那些临时抱佛脚的“小聪明”不要耍！ 据新华社

观点 1+1

合理房价是一个城市的竞争力所在

□安蓓 王隽玲

7月22日召开的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递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定不移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鲜明信号。

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多次强调要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明确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保持住房合理价格和建立起兼顾各类人群的住房供应体系，是一个城市的竞争力所在。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保障是当前难点也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特别是在一些人口净流入、房价偏高的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买不起房、租不好房的问题比较突出。此次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就是面向新市民和青年人，城市政府要千方百计把这部分人的住房问题解决掉。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在经历深刻转型，创新创业活力成为城市竞争的关键因素。创新的根本是人

才，而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因素是城市的生活成本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不过，有少数地方仍然认为房价高是城市繁荣的体现，以满足高收入群体、提供高标准住房为荣，忽视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这种观念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悖。各城市政府要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持城市合理房价作为迫切任务对待，着力做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保障，特别是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完成这个任务，虽不能一蹴而就，但要从现在做起，一步一步、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房地产长效机制已经建立起来，全国房地产市场总体实现健康平稳发展，这个成果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要高度重视当前房地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好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从实际出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定不移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用好用足各种综合举措，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城市竞争力的培养打下良好基础。

据新华社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星光商务楼电缆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星光商务楼电缆迁改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业主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的电缆迁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星光商务楼电缆迁改工程施工；

(2)建设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3)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工程包括利用现有电缆通道，并新建9孔电缆通道约135米，4孔电缆通道约220米，2孔电缆通道约8米，架设电缆桥架约110米，设置电缆井4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招标范围：四川光华兴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星光商务楼电缆迁改工程施工图的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配合办理市政、电力等相关手续等工作内容并完成通电；

(6)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同时具有①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须为四级及以上)③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1.4 财务要求：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5 类似业绩要求：近3年已完成项目共不少于2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2018年1月1日(含1月1日)后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20万元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3.1.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总经办(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持以下证件(证明、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除单位介绍信提交原件外，其余证件须出示原件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8月24日下午18时00分，地点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总经办(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人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服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网站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和华西都市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28-86968193

2021年7月26日